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6868号

## 第10716618号“阿洛卡ALOKA”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日立阿洛卡医疗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被异议人：韩雪芹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日立阿洛卡医疗株式会社对被异议人韩雪芹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7期《商标公告》第10716618号“阿洛卡ALOKA”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由汉字“阿洛卡”、英文字母“ALOKA”构成，指定使用商品于第21类“水壶”等。异议人在先注册的第3906274号、第3906275号、第39062734号、第3906267号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第09类、第10类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商品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生产销售领域及消费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致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并造成不良影响。异议人称被异议人复制、摹仿、恶意抢注其驰名商标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16618号“阿洛卡ALOKA”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